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306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海翔药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翔药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3、海翔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翔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海翔药业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海翔药业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海翔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海翔药业或其他有关单位的上述确认，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地验证。

4、本所仅就海翔药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海翔药业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王欣新、陈东辉、苏为科已就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陈文森、李有星、周亚力已就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发表独立董事肯定性意见。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0年7月15日，海翔药业召开2010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海翔药业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2010年7月16日，海翔药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61元，并取消2名辞职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73名，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至39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4万份。

201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2010年7月15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陈文森、李有星、周亚力已就上述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事宜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

（五）2011年8月18日，海翔药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1元，并取消3名辞职人员拟获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70名，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至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4万份。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70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陈文森、李有星、周亚力已就上述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事宜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

(六) 2012年7月26日，海翔药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自离职之日起取消1名离职员工所有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因海翔药业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份数调整为88万份。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至69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减至66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8万份。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6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森、李有星、周亚力已就上述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事宜发表肯定性独立意见。

(七)海翔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9月19日。

(八)海翔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安排。

(九)海翔药业独立董事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根据海翔药业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一）海翔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所认为，海翔药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满足，海翔药业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19日，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职务：

序号	姓名	部门（分子公司）	职务
1	沈利华	总部	副总经理
2	陈伯超	总部	总经理助理
3	李洪明	总部	研发中心主任
4	王恺	总部	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5	柯鸿海	总部	物流中心总监
6	张晓霞	总部	董事长助理
7	嵇立年	总部	董事长助理
8	陈善才	销售公司	项目经理
9	洪鸣	销售公司	项目经理

10	陈国良	外沙厂区	应用技术部经理
11	刘志锋	川南厂区	总经理助理
12	范慧敏	川南厂区	QA 副经理
13	李建平	川南厂区	财务经理
14	周淑清	普健制药	注册部经理
15	王林	普健制药	副总经理
16	苗玉武	海阔生物	总经理
17	崔兰玉	海阔生物	QA 副经理
18	吕祖平	海阔生物	技术部经理

根据海翔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获授资格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海翔药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8.09 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时间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份的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50%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1)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条件要求 2012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条件要求 2013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翔药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日期、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合法、有效；海翔药业尚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出具，正本五份。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2H30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刘 斌

签署：

承办律师：吴婧

签署：